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委托方自愿委托受托方实施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水利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40160408247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西大街西段

授权经办人：王先生 联系电话：0916-6373669

受托代理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2MA701P7AX9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明珠小区54号楼1单元501室

项目负责人：杨兰 联系电话：17792197572

第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采购方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西乡县沙河镇麻地湾村水毁河堤修复项目	竞争性磋商	407609.14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			

备注：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、技术规范、服务要求等资料，由甲方另行提供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第三条 委托代理工作内容及代理权限

1、根据甲方提供资料，编制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/竞争性磋商文件/谈判文件/询价文件等）；按规定编制采购公告、更正公告、终止公告等全部政府采购信息。

2、依法组织采购活动：包括评审专家抽取、开标（开启）、评审现场组织管理，落实开标评审全程录音录像；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，根据评审报告推荐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。

3、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审查供应商资格，编制政府采购情况报告，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协助甲方开展合同公告、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4、接收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按法规程序处理答复工作；配合甲方处理政府采购投诉，提供项目全套资料，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。

5、完成档案归集整理，按约定向甲方移交完整项目档案。

权限确认约定：

下列事项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、实施：采购文件定稿、采购公告、更正公告、项目终止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、质疑答复函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对外出具上述文件，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展代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委托采购方（甲方）权利与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合法的立项、预算批复、采购需求等全部项目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采购需求文本完成甲方内部合法性审查及集体决策。

2、对乙方代理工作享有监督权利，不得非法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打分；

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3、落实项目采购资金，按政府采购流程组织项目履约验收，签署验收意见，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。

4、对乙方报送的采购文件、各类公告文本、质疑答复文稿及时完成审核确认。

5、作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责任主体，负责处理项目投诉，乙方予以配合。

6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受托代理方（乙方）权利与义务

1、在本协议约定代理权限内开展代理业务，对代理业务程序合规性负责；对甲方提供采购需求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有权提出纠正意见。

2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、廉政纪律，做好项目全过程保密，严禁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打分。

3、负责开标、评审环节全程录音录像，音像资料归入项目档案；妥善保管投标保证金，严格执行法定退还时限。

4、接收供应商询问应当及时答复；收到供应商质疑函第一时间转送甲方；质疑答复文稿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送达质疑人；投诉处理以甲方为主，乙方配合提交资料、说明情况。

5、信息公开义务，乙方严格按照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采管〔2026〕24号文件要求，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为唯一指定平台，落实本项目全流程全要素信息公开；按法定时限、财政部格式规范编制采购意向、采购需求公示、各类公告、结果公告（含综合评分项目全部有效供应商得分、专家评分明细去标识化公开）等公开内容；所有对外公开资料发布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。

6、项目结束后按约定完成档案整理移交，接受财政、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及项目实施期限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全流程办结、档案全部移交甲方完毕之日终止。

2、乙方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实施工作；非乙方原因（甲方资料延迟、政策调整、项目暂停等）造成项目延期，协议有效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代理服务费

1、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收费标准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）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）文件规定。该收费标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示，并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同步公开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。

2、若因乙方履职过错造成项目废标、终止的，乙方不得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；因甲方原因、政策原因造成项目终止，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投标保证金管理

乙方按甲方委托代为接收、保管投标保证金，严格执行法定退还时限。因乙方保管、退还不及时造成供应商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因甲方原因造成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档案管理

乙方负责归集全套政府采购项目档案，包含纸质资料、开标评审录音录

像电子介质。乙方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项目档案。政府采购档案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。档案不得伪造、篡改、隐匿。

第十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

1、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，经书面催告后拒不改正的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。

2、项目因政策、甲方原因被取消不再实施，本协议可以解除。

3、协议解除后，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资料交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提供资料虚假、违法或者采购需求具有指向性、排他性，造成项目投诉、财政处理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超越代理权限、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、未落实法定采购程序，造成项目被投诉、财政处罚的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保密、廉政相关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组成部分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采购方（甲方）公章：_____　　代理方（乙方）公章：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　　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16年11月18日　　日期：2016年11月18日